

热议

## 如何理解农民工与去库存的关系

□杨绍功

**摘要** | 中央已经明确,去库存要靠农民工转化而来的新市民,而不是农民工。如果不在解决农民工的就业、医疗、养老、子女教育等问题上花心思,不在农民工市民化方面做改革,城市怎能留得下农民工,房子又怎能卖出去?

如何化解房地产库存,是当前从上到下都十分关心的问题。去库存不仅关系到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质量,更关系到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近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可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的方式解决房地产库存问题。然而,有些地方将其单纯解释为鼓励农民工买房,让农民工成为化解房地产库存的主力军。如果这样简单片面地理解,有可能对工作产生误导。

会议文件在谈到化解房地产库存时,确实提到了农民工。靠农民工去房地产库存,看起来也合情合理。因为一方面农民工常年在城市打工,他们是最需要住房的人群之一;另一方面,当前房地产库存压力较大的多是三四线城市,而这些城市有的是农民工的主要输出地,有的是农民工进入一二线城市的跳板,这些地方的房子最可能被农民工购买。

不仅如此,有些地方还出台了鼓励农民

工买房的政策,而且取得一定效果;有些地方建设了保障房,优先满足农民工的居住需求,受到了社会好评。这些事例表明:鼓励农民工买房、把库存房变保障房给农民工住,确实对化解房地产库存有一定的作用,相关的举措也值得肯定。然而,单纯依靠鼓励农民工买房来化解当前的历史高库存,真的靠谱吗?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外出的农民工为1.68亿人,其中仅有1%选择在务工地购房。即便以一名农民工买一套100平方米的住房计算,去年外来务工人员能为全国消化的库存量也只有约14%。也就是说,购房的主力其实还是各地的户籍人口。因此,如果没有强烈的刺激政策,按照目前的情况想要让农民工成为去库存的主力军,似乎并非一个科学合理的办法。

其实,会议文件的完整表述是:“要化

解房地产库存,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推进以满足新市民为出发点的住房制度改革,扩大有效需求,稳定房地产市场。”这句话的核心主语应该是“新市民”。也就是说,中央已经明确去库存要靠农民工转化而来的“新市民”,而不是农民工。不仅如此,相关政策即未来的住房制度改革围绕的核心,也是“新市民”而非农民工。此外,中央强调的是“有效需求”,而不是简单地租住或临时性居住。

明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今年年底召开的政治局会议,中央在会上的表述是为未来经济发展透露方向性的信号。中央首次提出“以满足新市民为出发点的住房制度改革”并突出“有效需求”,其深意是下定决心要通过有质量的城镇化来化解当前高企的房地产库存。这种有质量的城镇化,就是农民工市民化。而农民工市民化,体现的正是“共享

发展”的理念。要让为城市发展作出贡献的农民工,共享城市发展的成果。以新市民为出发点的住房制度改革,就是要让他们在发展中更有获得感。

片面地理解农民工与去库存的关系,不仅是可笑的,对以后的工作更是有害。如果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简单认为去库存靠农民工,不先从推动农民工成为新市民方面下功夫,坐等农民工来买房救市,无异于守株待兔,误判了方向。这既会错失发展的机会,更可能沦为一种情愿的单相思。试想,如果不在解决农民工的就业、医疗、养老、子女教育等问题上花心思,不在农民工市民化方面做改革,城市怎能留得下农民工,房子又怎能卖出去?

发展不是一剂立竿见影的猛药,改革也不是一蹴而就的转变。靠农民工化解库存,如果没有共享发展做基础,怕会南辕北辙。

■短评

## “任性的权力”需要“法治扫盲”

□新华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政府日前在当地报纸刊登声明,称当地法院一宗涉及案件执行的土地及其建筑物拍卖行为“罔顾事实,罔顾该镇异议”,并称法院若一意孤行,由此产生不能过户或不能转让等风险,全部由受让人承担。

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就意味着具有强制执行性,即便诉讼中的当事人有异议,也应当通过上诉等法律途径来表达诉求。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今天,这是一条起码的法治常识,而寮步镇政府的行为,无疑与法治精神格格不入。

公权不能任性而为。毫无疑问,各级党政机关应该做守法、敬法、畏法的示范。然而,从寮步镇政府这则声明中,人们看到的却是一副“镇霸”的姿态,与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背道而驰,也反映出少数地方党政机关干部法治观念的缺失。

归根结底,霸气背后还是“权力任性”。少数地方政府和干部习惯了对法律“指手画脚”,一旦被拒绝就认为法院“不听招呼”。正是在这种错误认知下,才会闹出上面的荒诞戏码。

细细探究,当地镇政府为何跳出来对法院判决说三道四?原来被执行人是镇属企业。无独有偶,这种地方党政机关跳出来“护短”干预司法的行为,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加剧法院判决“执行难”。

近年来,最高法出台多项规定,以破解执行难题。法治之要义在于执行。不让权力越界干预法院判决的执行,才能树立全社会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形成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良好风尚。

漫活



## “兜底”

2015年的医保改革被专家称为是“政策叠加效应放大、保障水平提升”之年。渐进性的医保改革令百姓获得明显增强。

因病返贫曾是不少家庭遭遇的悲

剧。为解决基本医疗保障体系面对重大疾病治疗时保障水平相对较低的问题,2015年,全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现了全覆盖,平均报销比例上升10至15个百分点。

新华社发

◎微言博议

## 美联储加息

◎陈思进:美联储加息对中国而言,可能导致人民币进一步贬值,但所有其他货币兑美元都会走弱,因此人民币汇率指数也未必会跌。美国加息更多是对中国投资者心理上的影响,实际能产生的影响非常弱。

◎光远看经济:美联储加息,中国既不能置身事外,也不会独善其身。尽管有很多人乐观认为,中国拥有庞大的外汇储备,足以应对资本流出等危机。事实上,对于国际金融市场缺乏话语权的中国而言,即使拥有足额的外汇储备,也很难确保面对退出的冲击波可以独善其身。自2013年以来,无论是“钱荒”、股灾,还是人民币贬值等事件,都再清晰地说明,中国在应对重大国际金融变局方面经验还极为稚嫩。

## 其他

◎财经网:那些被北京赶出去的孩子去哪儿上学了?随着北京提高了小学入学门槛,数以万计的非京籍适龄儿童被挡在北京的校门外,并形成了一条以三河、廊坊、香河、衡水等河北市县为主的“环北京教育带”。或不堪重负,或利用商机,这些城市都在承担着为北京的人口调控政策买单的重担。

◎财上海: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调控城市规模,上海立即出台四条底线,为人口和用地设立上限,今后的主要方向算是明确了。

第一条是人口控制在2500万,去年底是2426万,按过去增长率,现在可能已经2500万左右了。劝返外地人口是没用的,肯定是上措施。北京做法是,学籍赶人。制定一个超高难度的标准,你娃没学籍,你舍得让娃一个人回老家?哈,你也一起走吧!

第二条是规划用地只减不增。虽然在技术上可以拐弯抹角,但总体思路已经明确了,城市规模不增,房子不能再多建了,那么房价会如何?你懂的,物以稀为贵。不是什么人都可以来上海扎根了。短期来打打工可以,想赖在这里买房,哼!

如果上海人口达到上限2500万了,赶谁走?我预测,应该是外地劣质白领。菜场大妈、洗剪吹、拎灰桶、擦幕墙,都是上海稀缺资源人群啊!这种高技术高智商的工作,上海人是做不来的。至于二本三本,随便在周浦的居委会转一圈,一大把上海年轻人都是拿着这样的文凭,完全供大于求!

◎一不小心做了修心者(中国人民大学公安大学教授李玫瑾):林森浩案件,在诉讼阶段,竟然让媒体两次采访。从事犯罪心理学研究30多年的我,竟然遭到个案调查研究请求的拒绝,理由是“诉讼阶段”。我本不想就此案再说任何话,但从专业角度我仍需关注并研究。我相信:中国当今社会,需要一门学科:犯罪心理学。

为了本案调研,我甚至主动提出可签保密协议,在案件未判决前绝不议论。记者问的问题不属于研究性问题,而是好奇心问题。这种犯罪心理学研究有特殊性,人死了,如何去取得科研最重视的实证内容?研究结论不属于我一人,而属于全社会。

## 对企业收“雾霾费”比“以油价促环保”靠谱

□光明

**摘要** | “谁污染谁买单”,既刺激各种与工业污染有关的环境技术蓬勃发展,又倒逼企业不断吸纳环保技术、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还使得社会投资自动趋向高新环保产业。

据媒体报道,上海将试收“雾霾费”,其依据是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环保局共同制定的《上海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实施办法》,针对的是挥发性有机物,试点行业包括石油化工、船舶制造、汽车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等12个大类行业中的71个中小类行业,基本覆盖了该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

总的看来,上海试征“雾霾费”是建立在两个“弄清楚”的基础上的,一是弄清楚了该市雾霾问题产生的前提是挥发性有机物;二是厘清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业和企业。并在此基础上,以分步骤收费的方式,

给出了企业环保升级的空间,算是对“污染者买单”原则的一次有益尝试。

企业造成的公害不但不应该通过支出公共财政、耗费公共资源来解决,相反,肇事企业还应该赔付社会损失,这是现代环境伦理学的共识。

“谁污染谁买单”制度并不需要苦心孤诣的原创性设计,国际上已有先例可循。譬如,德国早就建立“污染者买单”的法律框架,生产废物一律不能直接丢弃,必须由专门照牌的公司回收处理,企业要按量支付高额的处理费用。这既刺激各种与工业污染有关的环境技术的蓬勃发展,又倒逼企业不断吸纳环保技术、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还使

得社会投资自动趋向高新环保产业。

中国亟待这些成熟的理念在操作性层面落地,但也要防止“污染者买单”的原则被滥用,比如“以油价促环保”。生态治理已经取得了政府和社会间最大的共识,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将环保变成一个筐,用来掩盖政策的随意性,更并不意味着可以利用环保的正当性,来为一些企业、部门、群体的利益进行辩护。

上海“雾霾费”的征收,操作“污染者买单”理念是有多项要求的。重霾之下,政府与社会的共识相当珍贵,必须以珍惜的态度,正向地利用这种共识。若借这个共识夹带私货,只能糟蹋官民之间脆弱的信任感。